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第二份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
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美名注資、成立合營公
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
生。